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-11 時 30 分

地點：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鄭校長英耀

紀錄：王之盈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- 一、目前本校仍持續進行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相關作業，爰此，擬調整本次會議程序，於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後，先請蔡副校長針對相關申設進度進行報告，再進行 109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及行政單位工作報告。議程調整建議獲在場委員同意。
- 二、今日早上校長因有其他校外重要公務行程，故後續會議將請黃副校長代理主持，敬請委員惠予見諒。

參、主席致詞(略)

肆、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【本校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申設進度報告】(略)
- 二、【109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】(詳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)
- 三、【行政單位工作報告】(詳見秘書室網頁)

主席指示

- (一)有關近期圖資大樓大片外牆磁磚突然掉落一事，請總務處立即全面檢視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，務必妥善處理，以避免傷及人員。
- (二)每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適逢年度結束時，相關單位應於工作報告項目內呈現整年度之業務推廣成果等資料，供委員瞭解校務各面向之發展概況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擬增設「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(理學院提案)-----P05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本院社會學系 111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「全英語博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(社會科學院提案)-----P06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擬將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名稱修正為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並修正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社會科學院提案)-----P07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有關本校 110-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)-----P14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再確認各委員之職稱。

- 五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(學生事務處提案)-----P16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六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案)-----P25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柒、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，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，交付議決。

- 捌、散會(11 時 30 分)

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壹、主席指示事項

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建議，在本校逐步實施全英語授課作業，發展成為雙語大學之同時，宜成立一專責機構(包括協助教師進行英語授課、將本校相關中文法規全面翻譯等等)，並指派副校長層級進行督導及橫向之溝通協調一案，請周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可行性。

執行情形：協助教師進行英語授課部分，獎勵及補助教務處已在統籌規劃，近 2 年教務處每學期均舉辦相關研習協助教師提升全英語授課知能，惟每次參加教師只在 10 至 20 人不等，請教務處再加強多元管道宣導，並請研議推動線上課程之可行性。另外，建議請 110 年推動學士英語專班之電機系、機電系及化學系優先推薦種子教師參與教務處全英語授課相關研習，並預先規劃強化補救教學措施，以兼顧學生學習品質；亦請規劃新進教師需參加全英語授課相關研習。

本校法規全面翻譯為英文部分，若對單位自行翻譯之英譯版法規或表單有疑慮，建議交由國際處推薦之專業人士校稿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第十四點，提請討論。(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周知。

- 二、擬修訂本校「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討論。(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公告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及秘書室/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周知。

三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後法規已公告實施，同時更新法規彙編網頁。

四、有關本校「校園道路暨行人安全促進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黃柏翔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)

決議：有關本校校園道路暨行人安全促進案，請總務處納入學生會問卷調查之相關意見，進行妥善之評估規劃，並積極儘速改善。

執行情形如下：

學生會：上次校務會議以後，學生代表及學生會針對交通議題，除緊密與總務處進行溝通，以期接下來的工程得以規劃完善，亦在中山大小事向同學報告鋪路期程，並由學生會權益部舉行三場交通審議會，討論行人、大眾運輸、道路以及交通管理等重要議題，傳達學生意見，同時縫合學生及行政單位的理解差異。

總務處：

1. 校園道路改善規劃，已納入學生會提供意見，目前已辦理改善的路段如下：

(1) 台電公司因電纜地下化於 109 年暑假期間開挖學生活動中心至武嶺宿舍 T 字路口之路段，以及海科院 S 彎道與柴山道交叉口至文學院之路段，AC 路面重新鋪設作業經與台電溝通協調，已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1 月完成。

(2) 翠嶺道靠近武嶺宿舍區之狹窄危險路段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道路擴寬並整平。

(3) 本(109)年底統籌可運用預算，已進行體育館哨至海景餐廳之路段改善作業，工程預計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完工。

2. 110 年將規劃改善路段如下：

(1) 台電公司將於 110 年寒假期間持續進行武嶺宿舍 T 字路口至海科院 S 彎道與柴山道交叉口之電纜地下化，並重新鋪設 AC 路面，以及道路人孔蓋高低差問題協助整平。

(2) 110 年暑假期間改善校園破損人行步道與道路鋪面，且一併規劃無障礙通行道路。

(3) 此外日前校長已向教育部爭取 4,200 萬經費，其中業已編列 1,500 萬元做為明年校園道路路面改善工程。

五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知本校一、二學術單位知悉並辦理，且相關修正法規已於網站更新。

六、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本校中人字第 1090501519 號函報教育部審定，目前由該部高等教育司審核中。

七、擬修訂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4 日中人字第 10905014931 號書函知各單位並刊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參。

八、擬修訂本校「教師聘約」第六點、第八點及第十四點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4 日中人字第 10905014932 號書函知各單位並刊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參。

九、擬修訂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4 日中人字第 10905014933 號書函知各單位並刊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參。

十、擬廢止本校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4 日中人字第 10905014934 號書函知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生效在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建請修訂本校「教師聘約」第 12 點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提案)

決議：同意依照 TMAC 評估報告之建議，請權責單位研議修訂法規之可行性，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回復，有關 TMAC 評估報告之建議，按學校之聘約第 12 條以，教師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應屬原則性規定，對於教師違反行為準則之處置已有指標性規範，不續行修改。

【第一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擬增設「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設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奉同意(文號：1091800532)。
- 二、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審，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，檢附增設計畫書、會議記錄如附件，敬請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附件：
 - (一) 附件一-1：申請增設「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計畫書。
 - (二) 附件一-2：109 年 11 月 10 日生醫所第 240 次會議紀錄。
 - (三) 附件一-3：設立「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奉核簽呈。
 - (四) 附件一-4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社會學系 111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「全英語博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社會學系擬申請增設「全英語博士班」，並自 111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外審程序，社會學系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社會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暨課務會議、109 年 9 月 2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、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與 109 年 12 月 9 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附件：
 - (一)附件二-1：本院社會學系申請增設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全英語博士班」計畫書。
 - (二)附件二-2：109 年 9 月 9 日社會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暨課務會議紀錄。
 - (三)附件二-3：109 年 9 月 2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。
 - (四)附件二-4：109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紀錄(節錄)。
 - (五)附件二-5：109 年 12 月 9 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擬將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名稱修正為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並修正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規範，將原法規名稱之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要點」，並將原本各「條」改為各「點」。
- (二)依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規範及該部說明，各大學新設立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專責單位，名稱必須為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方得依上述要點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，爰此，本中心依規定修正第四點內容，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規範。
- (三)依人事室建議，修正第五點內容有關中心主任產生方式之規範。
- (四)考量該研究中心為任務編組性質，故修訂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點所列之修法程序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及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附件：

- (一)附件三-1：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- (二)附件三-2：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(三)附件三-3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。

(四)附件三-4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 <u>要點</u>	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 <u>辦法</u>	依照本校法制作業手冊規範，將原法規名稱之「辦法」改為「要點」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	<u>第一條</u>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	條次改為點次
二、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單位。	<u>第二條</u>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單位。	條次改為點次
三、本中心以發展南島研究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為宗旨，其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推動南島及原住民族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。 （二）統合校內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及其他有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活動。 （三）出版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等專刊或書籍，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	<u>第三條</u> 本中心以發展南島研究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為宗旨，其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推動南島及原住民族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。 （二）統合校內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及其他有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活動。 （三）出版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等專刊或書籍，並提供國內外學者	條次改為點次

園地。 (四)辦理南島及原住民族有關之社會、文化、產業、語言之研討及其他各項展覽與演出。 (五)建立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規劃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及未來就業諮詢之管道。 (六)促進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的交流互動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及部落發展有關之各項活動，強化學生對族群及文化的認同。	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。 (四)辦理南島及原住民族有關之社會、文化、產業、語言之研討及其他各項展覽與演出。 (五)建立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規劃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及未來就業諮詢之管道。 (六)促進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的交流互動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及部落發展有關之各項活動，強化學生對族群及文化的認同。	
四、<u>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。委員由七人組成，由學校教師及校外原住民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遴選後聘任。另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組員三人及專任職員一人。</u> <u>另，本中心下設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負責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置、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，及提供職涯發展及未來就業諮詢之管道。</u>	<u>第四條</u>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。委員由七人組成，由學校教師及校外原住民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遴選後聘任。另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組員三人及專任職員一人。	1. 條次改為點次 2.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訪視時建議本校在南島中心下設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以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規定。 3. 全國各校成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專責輔導原住民籍同學已為教育部重要政策，建請配合辦理。為使南島中心與原資中心業務互補資源統合。建請以修法方式新增原資中心於南島中心之下。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 <u>主任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</u>	<u>第五條</u>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 <u>主任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。</u>	1. 條次改為點次 2. 依人事室意見，變更法規用語。
六、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	<u>第六條</u> 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	條次改為點次
七、本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	<u>第七條</u> 本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	條次改為點次
八、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<u>第八條</u>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條次改為點次
九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 (一)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 (二)違反前述第八點之規定。 (三)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	<u>第九條</u>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 (一)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 (二)違反前述第八條之規定。 (三)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	條次改為點次
十、修法程序： <u>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<u>第十條</u> 修法程序： <u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1. 條次改為點次 2. 本研究中心為任務編組性質，變更法規修法程序。

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09.10.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

109.10.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單位。

三、本中心以發展南島研究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為宗旨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南島及原住民族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。

（二）統合校內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及其他有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活動。

（三）出版有關南島及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語言等專刊或書籍，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。

（四）辦理南島及原住民族有關之社會、文化、產業、語言之研討及其他各項展覽與演出。

（五）建立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規劃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及未來就業諮詢之管道。

（六）促進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的交流互動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及部落發展有關之各項活動，強化學生對族群及文化的認同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四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。委員由七人組成，由學校教師及校外原住民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遴選後聘任。另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組員三人及專任職員一人。

另，本中心下設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負責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置、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，及提供職涯發展及未來就業諮詢之管道。

第三章 編制

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主任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六、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七、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

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八、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（一）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
（二）違反前述第八點之規定。

（三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第四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0-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條文規定：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，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。」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每屆委員任期屆滿，改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案揭 13 名委員聘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「110-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(草案)」如附，提請審議。
- 四、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辦改聘委員聘書製發事宜。
- 五、附件：
 - (一)附件四-1：國立中山大學 110-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(草案)。
 - (二)附件四-2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再確認各委員之職稱。

國立中山大學（110-111 年度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
【任期 110.01.01～111.12.31】

一、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鄭英耀校長

二、校外新(續)聘委員 8 人：

姓名	現職/經歷	備註
謝進南	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續聘(94-95、106-107、108-109)
翁朝棟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續聘(106-107、108-109)
吳宗榮	台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	續聘(108-109)
周光春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	續聘(108-109)
李孔文	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新聘
李賢義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新聘
林曜祥	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	新聘
賀陳弘	清華大學校長	新聘

三、校內新(續)聘委員 5 人：

姓名	現職	備註
黃義佑	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	續聘(106/11/3-109)
林根煌	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	續聘(108-109)
李慶男	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教授	新聘
陳世哲	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	新聘
陳陽益	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	新聘

【第五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訂恪遵學術倫理、誠信原則、加強學生言論規範，以達修己達人、自治自律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優質本校良善校風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第十條條文：新增「違反學術倫理(第十三款)」、「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(第十七款)」，以及潤飾精簡條文文字「變造或偽造文書(第十款)」，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。

(二)第十一條條文：新增三款條文，「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(第七款)」、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(第八款)」、「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(第九款)」，得核予大過之處分。

三、本法規修正案原於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「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文書」及「違反學術倫理」二款條文在案，然因期間發生某系師生網路糾紛事件，故再提案新增「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」條文，並經109年12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四、本案如蒙通過，將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附件：

(一)附件五-1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附件五-2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。

(三) 附件五-3：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(四) 附件五-4：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： 一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，妨害公共安寧者。 二、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。 三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。 四、男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；或女生未經校許可，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。 五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。 六、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路使用規範者。 七、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八、盜用或破壞公物者。 九、破壞公共秩序或公	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： 一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，妨害公共安寧者。 二、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。 三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。 四、男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；或女生未經校許可，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。 五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。 六、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路使用規範者。 七、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八、盜用或破壞公物者。 九、破壞公共秩序或公	一、為規範所有證明文件文書資料均不得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三款文字內容。 二、為加強學生言論規範，新增第十七款條文。

共衛生情節重大者。 十、<u>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者。</u> 十一、以跟蹤、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，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。 十二、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。 十三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。 十四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 十五、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十六、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。 十七、<u>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較輕者。</u>	共衛生情節重大者。 十、<u>冒用、偽造或變造他人學生身分證件或校內核發之證件、停車證者。</u> 十一、以跟蹤、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，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。 十二、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。 十三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 十四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 十五、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十六、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。	
第十一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過： 一、有鬥毆打架行為者。 二、考試時犯冒名頂替、擅自移動座位、抄襲答案、偷看他	第十一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過： 一、有鬥毆打架行為者。 二、考試時犯冒名頂替、擅自移動座位、抄襲答案、偷看他	一、為規範所有證明文件資料均不得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新增第七款條文。 二、為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

人試卷、相互傳遞或交談、窺看書籍、夾帶、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。 三、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。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 五、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。 六、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<u>七、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。</u> <u>八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。</u> <u>九、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</u>	人試卷、相互傳遞或交談、窺看書籍、夾帶、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。 三、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。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 五、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。 六、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	大者，新增第八款條文。 三、為加強學生言論規範，新增第九款條文。
---	--	--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
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
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
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
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
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
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
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
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
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
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
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
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
109 年 11 月 18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通訊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7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年 月 日 教育部 函准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，分為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其他獎勵等四種。
-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，分為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。
-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
第二章 獎勵

-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工作努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、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拾物不昧者。
 - 四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-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小功：
- 一、服務熱心，工作努力，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三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四、不避艱難、見義勇為、救助傷患、維護公益、敬老扶幼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五、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，服務成效優良者。
 - 六、揭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七、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 - 八、創新發明，增進團體福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功：
- 一、熱心公益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，獲得最優成績，足以提昇本校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三、排解糾紛、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有特殊的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 - 五、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六、冒險犯難，拯救他人性命、身體、財產者。
 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得核予頒發獎狀、錦旗、獎章等獎勵。

第三章 懲罰

-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：
- 一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，妨害公共安寧者。
 - 二、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。
 - 三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。
 - 四、男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；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。
 - 五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。
 - 六、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 - 七、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八、盜用或破壞公物者。
 - 九、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。
 - 十、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者。
 - 十一、以跟蹤、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，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。

- 十二、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。
 - 十三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。
 - 十四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十五、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十六、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。
 - 十七、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有鬥毆打架行為者。
- 二、考試時犯冒名頂替、擅自移動座位、抄襲答案、偷看他人試卷、相互傳遞或交談、窺看書籍、夾帶、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。
- 三、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。
-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- 五、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六、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七、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 - 二、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。
-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退學：

- 一、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- 二、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。
- 三、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。

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

第十四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，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。

第十五條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，會辦學生導師、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。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。

第十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-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第二、三章之規定處理外，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動機及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等級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受申誡、記小過之懲罰時，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「為善銷過」之手續，以消除懲罰紀錄：
- 一、受申誡、記小過懲罰之學生，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記申誡一次者，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，其餘以此類推。
 - 三、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、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，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。
 - 四、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可申請為善銷過，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五、申請銷過，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 - 六、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，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，其操行亦不予減分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功過不能相抵，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，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。
-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全文共五章，二十六條)

【第六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附件 1)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教育績效目標。二、年度工作報告。三、財務預測。四、風險評估。五、預期效益。六、其他。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。」
- 二、另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」
- 三、綜上，本校依據「2020-2024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」，擬訂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(含年度投資計畫)，依規定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(草案)，本報告書內含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度投資計畫」。
- 五、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。
- 六、附件：
 - (一)附件六-1：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(草案)。
 - (二)附件六-2：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。
 - (三)附件六-3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

【出席】

鄭英耀校長、蔡秀芬副校長、黃義佑副校長、周明奇副校長、李志鵬教務長、楊靜利學務長、林淵淙總務長、周明奇研發長(廖德裕副研發長代)、郭志文國際長、賴威光處長、楊育成主任秘書、游淙祺院長、杜佳倫副教授、徐淑瑛教授、越建東教授、吳明忠院長、江友中教授、李志聰教授、黃旭明教授、羅春光教授、戴明泓教授、徐志文副教授、范俊逸院長、鄭志強教授、李宗璘教授、程啟正教授、林哲信教授、許聖彥副教授、鄺獻榮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張六文教授、郭紹偉教授、施育仁助理教授、黃三益院長、葉淑娟教授、黃明新教授、蔡維哲教授、張世賢助理教授、陳世哲教授、洪慶章院長、林慧玲教授、邱文彬院長、徐正戎教授、陳至潔副教授、李慶男教授、梁淑坤教授、蔡敦浩院長、羅凱暘副教授、謝如梅副教授、劉尚存助教、鄭全志秘書、吳秀珍行政二級組員、陽雄鳳服務員、林子盛同學、林玟圻同學、徐碩謙同學、盧俞伶同學

【列席】

周明奇講座教授、林哲信產學長、林淵淙中心主任、李美文中心主任、陳怡秀人事主任、盧貴美主計主任、吳基逞中心主任、陳修平校長、郭紹偉主任